

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模式的数字化转型探索

文 | 鲁坤

在数字中国建设向纵深推进的背景下，数字化转型已成为检察机关破解法律监督难题、提升监督质效的必然选择。作为长期深耕检察教学与实践研究的教育工作者，笔者以法律大模型的发展进程为切入视角，结合检察官进修学院的教学科研积累，系统梳理了检察机关中法律监督模式数字化转型的生成逻辑，厘清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式和法律大模型与数字化转型的内在关联，深入剖析转型实践中面临的理论供给、思维定式、数据利用及职能边界等核心困境，从理论建构、人才培养、数据治理、职能校准四个维度提出优化路径，为新时期检察数字化改革提供实践参考，助力数字检察战略与数字经济发展的协同共进。



(配图由 AI 生成)

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模式数字化转型的生成逻辑

时代变革与检察治理需求升级是推动法律监督模式数字化转型的根本动因。我国检察信息化建设并非一蹴而就，而是历经了循序渐进的发展阶段。1991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设立自动化办公室，开启信息检务时代的信息化起步；2000 年，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成立，联通四级检察院的专线网络建成，实现网络检务时代的网络化跨越；2005 年，电子检务工程启动立项，后续纳入“十二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规划，构建起上下协同的电子检务工作模式；2015 年，“智慧检务工程”概念提出，12309 中国检察网、2.0 检答网等平台相继上线，拉开智能化拓展序幕；2021 年，浙江省检察机关率先提出数字检察实践命题，标志着检察工作正式进入“法律+科技”深度融合的数字检察新时代。

与前四个阶段侧重技术工具替代、单纯提升工作效率不同，数字检察时代的数字化转型更强调交叉学科知识融合与办案思维重塑。检察人员的认知方式正从传统的法律“经验驱动”转向逻辑“数据验证”，且不再局限于技术工具的被动使用，而是需要主动参与模型构建、技术研发等过程。这一转型方向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并发布的《关于全面深化检察改革、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意见》中得到明确印证，文件提出“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有效发挥成熟数据模型作用”，要求将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融入司法办案，深化业务与技术协同机制，本质上是要求检察机关破解交叉学科知识层面的“数字鸿沟”，以适应新时

期法律监督规模化、动态化、精准化的发展需求。

核心概念界定与内在关联解析

三大核心概念的内涵阐释

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式是以大数据技术为核心驱动力，对法律实施全过程开展动态化、穿透式监督的新型法律治理范式。其核心要义在于通过技术赋能实现监督范式革新，打破传统监督中人力短缺、监督浅表化、事后补救等固有局限，推动法律监督从节点式监督向全流程监督转变，是新时期检察工作理念的思想革命。

法律大模型是通过逻辑化、结构化方法构建的系统性工具，旨在模拟法律专家思维，辅助解释、分析和解决具体法律问题，核心价值在于提升法律适用的效率与可预测性。从检察实践来看，法律大模型既包括针对特定罪名的数智办案模型，也涵盖卷宗阅读、证据摘录、报告生成等辅助性工具，是技术赋能检察工作的具体实现载体。

数字化转型参照 GB/T43439-2023《信息技术服务 数字化转型 成熟度模型与评估》国家标准，是以组织、技术、数据、资源、数字化运营、数字化生产、数字化服务七项能力域为基础，推动数字技术在检察工作各领域全面应用并引发全方位变革的过程，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式落地和法律大模型应用提供基础支撑与制度环境。

三者的内在逻辑关联

三者构成“框架-工具-支撑”的良性互动关系：大

数据法律监督模式为法律大模型的开发应用提供方法论框架并明确方向,限定模型研发的核心目标是服务法律监督职能;法律大模型作为技术工具,是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式落地见效的关键支撑,通过具体的场景应用,将抽象的监督理念转化为实践效能;数字化转型则为前两者提供基础保障,通过完善组织架构、技术设施、数据资源等要素,构建创造适宜的应用环境。以上海检察机关的实践为例,其在工作内网部署人工智能大语言模型,构建“危险驾驶”“故意伤害”等十个数智办案模型,改变了传统人工填录案卡的数据采集模式,在厘清事实争议、研判公诉策略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充分印证了三者协同发力的实践价值。

法律大模型的历史演进与检察应用特征

法律大模型的历史发展脉络

追溯法律大模型的发展历程,其思想雏形可追溯至西方启蒙运动时期。17世纪,德国哲学家莱布尼茨在《法律教习新方法》中提出,法律应视为依据几何模型对第一原理进行演绎的科学,所有罗马法可简化为若干基本原理,这一思想与当前数字检察建模中提炼法律监督点的逻辑高度契合,成为法律模型化的思想源头。

20世纪50年代,美国行为主义法学流行,学者们尝试用符号、公式、图表等自然科学方法描述法律现象,形成“法律社会控制模型”“法律纠纷模型”等早期实践。但该类模型过度追求“纯科学精神”,忽视了法的价值属性和立法政策等核心议题,仅关注法律行为“实际怎样”,而回避“应当怎样”,存在明显理论局限。

1979年,钱学森同志倡导建立“法治系统工程”,提出运用系统方法和现代科学技术改造法治,明确核心问题之一是建立法律模型。此后,中山大学吴世宦教授提出数学表达式、数据表格或网络图形、语言方式三种建模方法,钱学森同志则提出建立法制信息库、法律专家系统、法律人工智能的构想,这些探索成为现代法律大模型的基础。

21世纪初期,领域法学兴起,面对“科技+法学”等交叉领域的复杂问题,单一法学学科难以回应时代需求,领域法学以问题为导向,融合多学科研究范式,推动法律模型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2025年,DeepSeek大模型的出现,降低了AI大模型研发成本,为法律领域敏感数据的安全应用提供了新路径,进一步推动法律大模型向专业化、精细化发展。

法律大模型的检察应用规律

从检察领域法律模型的发展实践来看,其演进呈现出鲜明的规律性特征:一是数据易获性决定模型起步领域。早期法律模型集中于法医领域,核心原因在于该领域数据记录

规范、术语统一,具备大量结构化和半结构化数据,不存在数据壁垒、“数据烟囱”等现实障碍,为模型构建提供了天然便利。二是技术适应性影响模型发展速度。2007年,刑事侦查与职务犯罪监督领域同时出现法律模型研究,但后续职务犯罪监督领域逐渐成为模型应用的主要阵地,这与检察机关自侦部门主动捕捉业务需求、积极接纳新技术、推动检察人员学习掌握新本领密切相关,印证了技术适应性对模型发展的关键作用。三是制度协同性保障模型规模化发展。2021年,数字检察实践命题提出后,知网相关文献从311篇激增至1332篇,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已上架模型686个,覆盖全部检察业务线,累计挖掘线索60余万条、监督成案14万余件,充分说明顶层制度牵引与实践积累的协同发力,是模型规模化应用的重要保障。

数字化转型面临的现实困境

理论研究滞后于实践需求

截至2025年3月,知网中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相关文献仅634篇,数字化转型相关文献86篇,而直接涉及“模型研究”的文献仅206篇,专门针对法律大模型的研究更是仅有20篇。与全国3662个四级检察机关的实践规模相比,理论供给明显不足。实践中,诸多法律模型的开发依赖“经验试错”,缺乏系统的科学框架指导,大量实践成果未能及时总结转化为理论知识,导致法律模型普及过程中出现知识断层,难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理论体系,制约了数字化转型的深度推进。

传统思维定式成为转型桎梏

部分检察人员仍习惯于传统法律监督的“舒适圈”,办案过程中过度依赖经验积累发现监督线索,缺乏数据驱动的思维意识,对法律模型的预测功能重视不足。在人才培养方面,仍存在重单一业务人才、轻复合型人才倾向,认为“专业的事应交给专业的人办”,主张构建“检察业务骨干+技术人才”的办案团队模式。但从基层实践来看,受职业发展前景、薪酬水平等因素影响,基层检察机关难以吸引和留住技术人才,即便引进技术人才,也存在业务与技术之间的沟通壁垒。这种思维定式与人才培养模式,与数字时代“人人需具备数据应用能力”的发展趋势相悖,成为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桎梏。

数据要素价值未充分释放

检察机关自20世纪90年代信息化建设初期,就开始尝试利用计算机技术管理和储存案件信息,经过数十年积累,已形成海量数据资源。但在实践中,对数据资源的管理存在明显短板:对数据的数量、种类、质量等底数不清,无法全面准确地掌握数据资产的全貌及运用状况;存在“重开发、

轻利用”的倾向，部分数据资源开发后长期闲置，未能充分激活其规模效益和潜在价值；缺乏规范的数据资产管理体系，数据使用、共享、流转等环节缺乏明确标准，导致数据要素在法律监督中的价值未能充分释放，成为制约转型发展的重要瓶颈。

职能边界模糊引发转型偏差

从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的推广应用情况来看，部分法律模型存在职能边界模糊的问题：有的模型逾越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法定范畴，有的看似优化了社会治理，实则沦为行政执法部门的线索搜集工具，忽视了法律监督的核心职责与长效化需求。这种定位偏差导致部分模型出现过度监督、职权泛化等现象，既浪费司法资源，又因脱离检察实践需求而应用实效不佳，甚至成为“僵尸模型”，违背了数字化转型的初衷。

数字化转型的优化路径

强化理论支撑：构建跨学科理论研究体系

笔者认为，应充分发挥院校的学术阵地作用，构建跨学科理论研究体系。一方面，深挖法律大模型在历史演进中的理论精华，借鉴莱布尼茨的逻辑演绎思想、领域法学的交叉研究方法，结合检察实践经验，完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式的方法论基础，将实践中成熟的模型构建经验转化为系统的理论知识；另一方面，对标数字法院、数字警务的先进实践，吸收法信法律基座大模型的构建经验与公安情报模型的侦查思维，丰富检察法律大模型的理论内涵，形成兼具理论深度与实践指导性的研究成果，为数字化转型提供理论支撑。

聚焦人才培养：打造复合型检察人才队伍

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要求，推进法学与统计学、网络工程、人工智能等学科的交叉融合。结合检察官的实际工作，在培训课程中增设数据建模、数字技术应用等内容，重点培养现有业务骨干的数字技术驾驭能力和数据思维能力，推动检察人员从“技术使用者”向“技术协同者”转变。参考广东省清远市人民检察院与华南理工大学法律人工智能实验室的“校企协同”模式，搭建院校与实务部门、科研机构的合作平台，通过联合培训、挂职锻炼、项目合作等方式，破解基层技术人才短缺的难题，打造一支兼具法律思维与技术思维的复合型检察人才队伍。

激活数据价值：推进数据资产规范化管理

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探索数据资产入表新模式”的政策要求，参照财政部出台并发布的《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的检察数据资产管理制度。明确数据资产的范围、分类、会计处理方式，规范数据平台搭建、模型研发、第三方数据购买等环

节的支出管理，形成专项资产记录痕迹，防止数据资产搁置流失；建立数据质量管控机制，规范数据采集、清洗、共享、使用等全流程管理，提升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可用性；探索数据资产价值的实现路径，通过数据共享、合规应用等方式，充分释放数据要素在法律监督中的价值，为数字化转型提供数据支撑。

坚守职能定位：明晰法律监督行权边界

严格依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20～22条划定的监督职权范围，明确法律大模型的应用边界和监督行权边界。坚持技术辅助主义原则，清醒认识到法律大模型仍存在“幻觉”与错误输出等问题，强化办案人员对模型输出结果的审查责任，杜绝过度依赖技术工具而忽视司法责任的现象。聚焦法律监督核心职责，避免监督职权泛化，坚决杜绝为其他部门“找线索”等偏离检察职能的做法，确保数字化转型始终围绕提升法律监督质效、维护司法公正而展开，实现技术赋能与职能定位的有机统一。

结束语

数字化转型是新时期检察机关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回应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的必由之路，法律大模型作为核心技术支撑，为大数据的法律监督模式创新提供了全新路径。当前，检察数字化转型已取得显著成效，但仍面临理论研究滞后、传统思维桎梏、数据价值闲置、职能边界模糊等现实挑战。作为检察教育工作者，应主动发挥教学科研阵地作用，在理论建构、人才培养等方面持续发力。检察机关需以理论创新为引领，以人才培养为支撑，以数据治理为基础，以职能坚守为底线，推动法律监督模式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助力数字检察战略与数字中国建设协同推进，让法律监督在数字化时代焕发更强的生命力，为数字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作者简介：鲁坤 国家检察官学院内蒙古分院